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办公室文件

海科办字〔2020〕4号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工作部署，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

目前，全国多地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我省也已发现确诊病例，疫情存在进一步扩散的风险。全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我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指挥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韩长日。

副组长：文强、周兆德、彭德福、吕长江、张小莹、刘忠民。

成 员：王雪、李戴、余正、许臻、马云龙、王瑜、符昌、吴贺男、高伟、贺俊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协调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二、做好值班值守

春节期间正值学校寒假，学生单独或随家长返乡、外出探亲和旅游等较为普遍，会出入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全校各单位应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非必要不举办聚集性活动。

三、分类落实防控措施

(一) 关注寒假留校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提醒并督促留校师生宿舍经常开窗通风、外出佩戴口罩，尽量不要去人

员密集的地方。同时，科学安排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对留校学生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留校学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工作。（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学工处）

（二）面向离校师生，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尽快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教职工、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教职工、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关注湖北籍教职工的动态并做好登记。（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学工处、人事处）

（三）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责任单位：后勤处、博林园物业公司）

（四）在春季学期开学后，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与报告、隔离和复课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了解防治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责任部门：后勤处、学工处、宣传部、人事处）

(五) 抓好校园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校门出入管理，对出入学校的车辆、人员要做好检查和登记。必要时配备红外线体温测量仪器，对发热人员按防控要求及时送诊。(责任部门：保卫处、综治办)

(六) 及时报送疫情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以上疫情防控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于每日 15:00 前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告报送学校办公室。

联系人：学校办公室 王雪，电话：15203649991，电子邮箱：402461320@qq.com。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告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日报表

时间	2020年 月 日
疫情情况	
具体工作及措施	
其它事项	

